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项建设”网络运营费

项目编号：JXYCGC2026-AY-G002

采购单位：中共安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艺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2
二、投标人须知.....	7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0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1. 投标函.....	43
2. 开标一览表.....	45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9
6. 技术文件.....	50
8. 资格证明文件.....	51
8-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5
8-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5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项建设”网络运营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CGC2026-AY-G002

项目名称：“三项建设”网络运营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56740.00 元

最高限价：355674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三项建设”网络运营费 【国内服务】	3	年	1185580	355674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三”

服务期限：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期限。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 00:00 至 2026年5月12日 00:00，（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保函、回避情形的确认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到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在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3. **系统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 按放弃投标处理。

4. **回避情形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投标人提交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申请材料的, 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5. **投标文件解锁:** 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锁, 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 作放弃投标处理, 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6. **询标的要求:** 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

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格式为准）。

7.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安远县委大院

联系方式：19979736808

联系人：刘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九龙工业园粤安综合大厦附属B栋3、4号

联系方式：13397979472

联系人：蓝女士

邮箱：2287087435@qq.com

开户行：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8319283000113000（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质疑中标人”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中标人。

2.4 “国产产品”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2.5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9.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0 “残疾人”系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11 “残疾人企业在职职工人数”系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2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3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4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5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6 “公章”系指中标人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2.17 “签字”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签章。

2.18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投标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 50 万 < 中标金额 ≤ 100 万时，按 1.5% 收取；当 100 万 < 中标金额 ≤ 500 万时，按 0.8% 收取。

5、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合格的投标人

6.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标的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投标文件；

6.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6.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7、投标人信用记录

7.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7.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招标文件存档。

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招 标 文 件

9、招标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澄清与答疑

10.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1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0.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投标函；

14.1.2 开标一览表；

14.1.2.1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14.1.3 分项报价表；

14.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4.1.5 商务条款及偏离表（格式）；

14.1.6 技术文件；

14.1.7 资格证明文件；

14.1.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1.7.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14.1.7.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见格式）

14.1.7.4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14.1.7.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4.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报价

15.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无效。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

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5.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截止期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未按规定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按照规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投标人，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0、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2 宣布评标纪律；

20.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会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各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人须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等代表参加。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投标人提交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23.5 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放弃投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3.6 询标的要求：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格式为准）。

23.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4、评标程序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

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4.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数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书面承诺函</p> <p>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中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4.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5、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5.5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错误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无效投标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7.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7.5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 27.6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27.7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7.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7.10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7.1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7.1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7.13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7.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
- 27.1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标的报价一览表》的；
- 27.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28、串通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28.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2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中标人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30、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文件规定执行。

31、废标后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32.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在 30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5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询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

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评标办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得分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指标得分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最后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会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 30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5.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35.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35.1.3.1 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所投服务若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1.3.2 价格分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6、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6.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6.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评分标准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0 × 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①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分 (72分)</p>	<p>一、平台功能 (10分)</p> <p>1、满足PC端平台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地址等敏感数据进行自定义脱敏配置,根据脱敏配置,平台自动基于人口信息相关页面进行敏感数据脱敏展示。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的,得5分。</p> <p>2、满足手机APP端对日常工作涉及功能实现语音唤醒(如:采集事件、采集人口等),在采集人口时,可通过扫描身份证识别人员信息,免于手动填写。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技术支持保障 (18分)</p> <p>1、投标人或其软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网格化事件管理”服务,满足并发用户数为300时,用户登录平均响应时间均小于0.3秒,辖区事件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均小于0.5秒,系统资源CPU、内存使用率均≤85%的性能,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权威认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其软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手机端APP”,满足并发用户数为20时,用户登录平均响应时间均小于1.5秒,走访列表平均响应时间均小于1秒,系统资源CPU、内存使用率均≤85%的性能,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权威认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其软件供应商所提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服务,满足并发</p>

用户数为 300 时，用户登录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矛盾纠纷查询、调解统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系统资源 CPU、内存使用率均≤85%的性能，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CMA 权威认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项目负责人（8 分）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唯一负责人具有信息项目运维（itss）、信息安全保障（cisaw）、信息安全管理（cisp）和高级工程师(互联网技术)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负责人以上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或集团范围内为其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增值服务（4 分）

1、投标人在满足网格长、网格员平台账号联接费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流量每增加 10G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投标人在满足网格长、网格员平台账号联接费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通话时间每增加 100 分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五、技术方案（1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小点：①整体响应情况、②产品故障解决方案、③故障响应体系、④技术援助体系等内容

以上①②③④方案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描述准确、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并能结合实际情况，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的加 1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p>分。】</p> <p>六、服务方案（1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小点：①服务期内人员安排、②服务人员培训、③平台系统维护、④安全漏洞检查等内容</p> <p>以上①②③④方案每包含一项以上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描述准确、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并能结合实际情况，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的加1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18分)</p>	<p>一、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二、服务期响应时间（4分）</p> <p>投标人服务期内承诺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承诺在0.5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检修的，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三、企业能力（8分）</p> <p>1. 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最低），具有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p> <p>2. 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灾难恢复类）（一级最低），具有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p>

【评审依据：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范围内）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注：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8、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9、确定中标人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39.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40、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时限

40.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40.2 中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中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中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

40.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中标人按照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

40.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40.2 外，还需提供下载招标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40.5 中标人对采购文件中中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中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40.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0.8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开标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回复。开标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回复。质疑中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中标人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安远县财政局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中标人共同提出。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中标人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

40.10 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41、中标人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42、中标通知书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也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3.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

43.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3.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3.7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4、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本招标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中标人在实施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及承诺不能实施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服务技术要求

所提供应用模块设计应参照国家标准，基础模块包括 综治组织及综治业务、实有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矛盾纠纷、事件管理模块和网格 E 通 APP，既有基层基础信息，又有综治专项业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统计分析、综合查询等应用，为社会治理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满足全县综治网格员(含平台管理员)共同使用。

(一) 综治中心建设模块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综治组织建设及其他综治业务进行统计汇总，动态掌握各级综治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提升机构队伍建设水平，增强工作合力。综治组织及综治业务模块包括：综治中心基础台账、网格化建设等。

(二)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通过基层信息采集，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共享机制，全面掌握实有人口信息数据，确保信息全面、详实、准确，为人口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基础信息模块包括：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出租房、楼栋、房屋等。

(三) 特殊人群模块 通过对特殊人群实行信息化管理, 创新服务管理手段, 提高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水平, 促进社会安定有序。特殊人群模块包括 刑满释放人员、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

(四) 安全隐患管理模块 实现对综治维稳、公共安全、隐患排查等事项的精细化管理, 事件从发现、调度、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功能包含事件采集、事件办理、事件转派、事件反馈、事件督办、事件提醒、事件查询。

(五) 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建立动态采集登记、分流交办、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系统, 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功能包含登记立案、事项办理、事项审批、事项回访等。

(六) 网格 E 通 APP 面向工作人员提供社会治理网格员版 APP, 通过移动的便捷性, 面向网格用户提供业务功能, 便于开展及参与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满足随时随地办公需求。具体包括综合首页、基础数据采集、事件中心、日常工作和个人中心。

(七) 安全需求

1、通过页面水印、手机防截屏、防录屏等技术和管理手段保证平台和数据安全。增加前端Web页面水印。包括但不限于嵌入水印, 防止信息泄露; 标识访问当前页面的用户身份; 页面水印贯穿于整个平台;

2、网格员使用手机 App 时, 无法截图、录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 App 检测到截图动作时, 会阻止截图; 手机 App 检测到录屏动作时, 会将画面显示成黑色。

(八) 其他需求

1、手机 APP 便捷性登录、离线上报、全程语音输入、拍照智能识别;

2、手机 App 集成 Vpn 功能登录不用切换网络 App 集成了 Vpn 拨号功能, 公网环境下登录则可自动连 Vpn 进入专网,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登录更便捷。

3、数据互通

实现与省、市平台的数据互通，一方面完成考核数据互通、另外实现基础数据同步。

(4) 平台能匹配现有安远县综治网格员所有账号且保障县综治平台账号和数据平稳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 网络通信需求

1、村（居、社区）综治信息平台云端工作台账号费：8核、16G、硬盘120G+200G。

2、网格长平台账号联接费：1000分钟通话+40G通用流量+1000M宽带+1000分钟集团网通话。

3、网格员平台账号联接费：200分钟通话+1000分钟集团网通话。

4、县综治中心天网专线费用：速率不低于50M。

5、县及乡镇综治中心综治专线费用：速率不低于100M。

6、视联网专线费用：速率不低于30M。

六、主要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点年费用	数量	年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村（居、社区）综治信息平台云端工作台账号费	500元/村	179	89500	(500元/村/年)
2	网格长平台账号联接费	720元/人	660	475200	(60元/人/月)
3	网格员平台账号联接费	360元/人	1363	490680	(30元/人/月)
4	县综治中心天网专线费用	5400元/点	1	5400	(450元/点/月)
5	县及乡镇综治中心综治专线费用	6000元/点	20	120000	(500元/点/月)
6	视联网专线费用	2400元/点	2	4800	(200元/点/月)
			合计：	1185580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1185580*3=3556740 元

商务条款

- 1、**服务地点：**安远县境内
- 2、**服务期限：**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期限。
- 3、**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价均分到每个月支付。
-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 6、**其他：**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及中标人更好地进行报价成本分析，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_____。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二、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评审结果告知书或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2.1、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鉴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规格内容及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内容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评分标准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7、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说明：格式自拟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2 投标人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备必需的服务书面承诺函（格式）

8-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8-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亲自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资格证明可以由投标人自己出具）

8-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8-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 投标人关于履行采购合同所具备必需的服务书面承诺函 (格式)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服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扫描件正、反两面）



8-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名称）_____是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兹授权____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8-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全称+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8-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将有权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我方责任，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江西艺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